



·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上海合作组织 发展报告

(2011)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专辑

*ANNUAL REPORT O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2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主 编 / 吴恩远 吴宏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1
版

上海合作组织黄皮书



YELLOW BOOK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 (2011)

ANNUAL REPORT O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2011)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主 编 / 吴恩远 吴宏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 2011: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专辑/
吴恩远, 吴宏伟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9
(上海合作组织黄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2433 - 0

I. ①上… II. ①吴… ②吴… III. ①上海合作组织 - 研究
报告 - 2011 IV. ①D81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9296 号

上海合作组织黄皮书 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 (2011)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专辑

主 编 / 吴恩远 吴宏伟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责任编辑 / 刘娟 曹义恒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谢敏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印制 / 岳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3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394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433 - 0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 LOGO（）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有权及其外观设计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 - 5936712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合作组织黄皮书课题组

主 编 吴恩远 吴宏伟

课题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晓星	王 凤	叶海林	包 毅	冯玉军
冯育民	刘华芹	孙 力	孙永祥	孙壮志
苏 畅	杨 进	李抒音	李中海	李自国
李福川	吴兆礼	吴宏伟	吴恩远	宋月红
张 昊	张 宁	陈玉荣	赵会荣	赵常庆
娜 琳	顾志红	徐晓天	徐鹤鸣	曹 治
程 敏	薛福岐			

英 文 翻 译 徐鹤鸣

主要编撰者简介

吴恩远 历史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工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材第一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国际历史科学委员会俄国革命史委员会共同主席，曾任中国苏联东欧历史研究会理事长。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多项成果获国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成果奖。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俄罗斯科学院《祖国史》、《莫斯科大学学报》等杂志发表多篇文章，著有《苏联史论》等专著。论文《苏联30年代大清洗人数考》、《俄罗斯重新评价斯大林》等引起学界极大兴趣和争论。

吴宏伟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副秘书长。198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民语系哈萨克语专业并留校任教，198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系并进入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工作。1997~1998年在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做访问学者。1999年调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2003年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中亚与上海合作组织问题。

摘要

《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主编。该所是中国研究俄罗斯、东欧、中亚和上海合作组织问题主要研究机构之一。这部发展报告的作者多来自中国主要上海合作组织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我们编辑出版这部发展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有关部门从事或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工具，同时也为国内外普通民众了解上海合作组织提供便利条件。这有助于消除国际社会对上海合作组织的误解、担忧和疑虑，为上海合作组织和平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2011年是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0周年。报告主要是对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0年来在安全、军事、区域经济、能源、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合作进行系统回顾和总结。报告讨论了地区形势以及影响上海合作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上海合作组织的战略定位问题，吉尔吉斯斯坦局势、俄白哈关税同盟、阿富汗问题等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影响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扩员问题。报告认为，10年来，在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团结一致，不断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在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各国经济发展、繁荣各国文化、增进成员国民众相互信任和了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还对成员国和观察员国2010~2011年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和对外政策以及与上海合作组织关系进行了介绍与评估。整体看，除吉尔吉斯斯坦2010年发生政局动荡和政权更迭外，绝大多数成员国政局稳定，经济都在不断发展。10年来，各成员国全力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工作，积极参加组织各项活动，对上海合作组织认同感明显增强。各成员国都对上海合作组织未来发展充满了信心。



目 录

Y I 总报告

- Y.1 上海合作组织走过十年发展历程 吴宏伟 / 001

Y II 上海合作组织十年历程

- Y.2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安全合作 徐晓天 王 聰 / 011
Y.3 上海合作组织军事合作综述 李抒音 / 019
Y.4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成效卓著的十年 刘华芹 / 036
Y.5 上海合作组织的能源合作 孙永祥 / 053
Y.6 上海合作组织文化合作日益繁荣 李自国 / 076
Y.7 上海合作组织教育合作的回顾与展望 曹 治 / 091

Y III 上海合作组织重要会议

- Y.8 2010 年上海合作组织元首理事会会议 孙 力 / 098
Y.9 2010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 陈玉荣 / 105

Y IV 地区形势与热点问题

- Y.10 中亚新形势与上海合作组织的战略定位 孙壮志 / 112
Y.11 吉尔吉斯斯坦事件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影响 赵常庆 张 昊 / 124



- Y.12 俄白哈关税同盟及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影响 李福川 / 135
Y.13 上海合作组织与阿富汗问题 丁晓星 / 151
Y.14 上海合作组织机制建设及扩员问题 李中海 / 159

Y V 成员国与观察员国现状及与 上海合作组织关系

- Y.15 哈萨克斯坦与上海合作组织 赵会荣 / 168
Y.16 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 宋月红 / 184
Y.17 吉尔吉斯斯坦与上海合作组织 薛福岐 / 194
Y.18 俄罗斯与上海合作组织 顾志红 / 207
Y.19 塔吉克斯坦与上海合作组织 杨 进 / 224
Y.20 乌兹别克斯坦与上海合作组织 苏 畅 / 235
Y.21 蒙古国与上海合作组织 娜 琳 / 250
Y.22 巴基斯坦与上海合作组织 叶海林 / 271
Y.23 伊朗与上海合作组织 王 凤 / 281
Y.24 印度与上海合作组织 吴兆礼 / 299

Y VI 上海合作组织的民间机构

- Y.25 上海合作组织民间机构的发展历程与总结思考 程 敏 / 315
Y.26 继往开来，开创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美好未来 杨 进 / 327

Y VII 附录

- Y.27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宣言 / 332
Y.28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议联合公报 / 336
Y.29 2010 年上海合作组织大事记 / 340



CONTENTS

Y I General Report

- Y.1 Ten Years' Development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Wu Hongwei / 001*

Y II Celebration of the Ten Years Anniversary of the SCO

- Y.2 The Anti-terr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SCO *Xu Xiaotian, Wang Cong / 011*
- Y.3 A Review of the Military Cooperation in the SCO *Li Shuyin / 019*
- Y.4 Ten Years of Fruitful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SCO *Liu Huaqin / 036*
- Y.5 Energy Cooperation in the SCO *Sun Yongxiang / 053*
- Y.6 The Expanding Cultural Cooperation in the SCO *Li Ziqiao / 076*
- Y.7 Th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CO *Cao Zhi / 091*

Y III Major Meetings of the SCO in 2010

- Y.8 The Meeting of the Heads of State Council (HSC) of the SCO in 2010 *Sun Li / 098*
- Y.9 The Meeting of the Heads of Government Council (HGC) of the SCO in 2010 *Chen Yurong / 105*



IV Regional Situation and Hot Spots

- Y.10 The New Situa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Strategic Orientation
of the SCO *Sun Zhuangzhi / 112*
- Y.11 The Kyrgyzstan Event and the SCO *Zhao Changqing, Zhang Hao / 124*
- Y.12 The Russia-Belarus-Kazakhstan Customs Union and the SCO
Li Fuchuan / 135
- Y.13 The SCO and the Afghanistan Issue *Ding Xiaoxing / 151*
- Y.14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SCO and
the Issue of Membership Expansion *Li Zhonghai / 159*

V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CO Member States and Observer States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SCO

- Y.15 Kazakhstan and the SCO *Zhao Huirong / 168*
- Y.16 China and the SCO *Song Yuehong / 184*
- Y.17 Kyrgyzstan and the SCO *Xue Fuqi / 194*
- Y.18 Russia and the SCO *Gu Zhibong / 207*
- Y.19 Tajikistan and the SCO *Yang Jin / 224*
- Y.20 Uzbekistan and the SCO *Su Chang / 235*
- Y.21 Mongolia and the SCO *Na Lin / 250*
- Y.22 Pakistan and the SCO *Ye Haolin / 271*
- Y.23 Iran and the SCO *Wang Feng / 281*
- Y.24 India and the SCO *Wu Zhaoxi / 299*

VI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the SCO

- Y.25 A Review on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the SCO *Cheng Min / 315*



- Y.26 A Summary of the First “China-Central Asia International Forum”

Yang Jin / 327

YII Appendix

- Y.27 Declaration of the Tenth Meeting of the Heads of State Council of the SCO / 332
- Y.28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the Heads of Government (Prime Minister) of the SCO / 336
- Y.29 Chronicle of Major Events at SCO in 2010 / 340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Y.1

上海合作组织走过十年发展历程

吴宏伟 *

摘要：2001 年在“上海五国”机制基础上一个新型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诞生了。经过 10 年发展，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基础和机制建设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全面展开，对外交往不断扩大，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上海精神”已经深入人心。2011 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上海合作组织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关键词：上海合作组织 10 年 回顾 展望

— 2001 年：一个新型国际组织的诞生

上海合作组织前身是“上海五国”机制，该机制的建立是为了解决苏联

* 吴宏伟，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解体以后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四国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以及加强边境地区军事信任问题。1996年4月26日，五国元首在上海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促进了中国与四国边境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宁，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集体安全模式。1997年4月24日，五国领导人在莫斯科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1998年7月3日，五国领导人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会晤，达成五国对话不应该只满足军事政治和边界问题，建立经常性安全与合作机制的条件已经成熟的共识。1999年8月24日，五国领导人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第四次会晤，着重关注地区安全问题，表示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及跨国犯罪行为。之后，一些部门领导人，如执法安全部门领导人、国防部长、外交部长会晤等陆续展开，“上海五国”机制逐渐形成。2000年7月5日，五国元首在杜尚别举行第五次会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至此，上海五国元首首轮会晤结束。“上海五国”机制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在平等合作、互信互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结盟、开放、不针对第三方的新型国家关系的特征，对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2001年6月15日，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六个上海合作组织创始国元首在中国上海举行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元首们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从而宣告了一个全新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开创了地区合作新篇章。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确定了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鼓励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环保及其他领域进行有效合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上海合作组织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上海精神，即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这一精神是各成员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也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关系的准则。它丰富了当代国际关系的理论和实践，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普遍要求。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之初，一些人对其发展前景并不看好。还有人认为它将发



展成为与西方抗衡的军事同盟。事实证明，上海合作组织经过 10 年发展，对地区安全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推动了区域经济合作，促进了成员国经济发展。对外广交朋友，互利、互信和双赢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成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 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基础和机制建设已经初步完成

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律基础和机制两方面建设。2001～2010 年，上海合作组织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如 2001 年第一次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等文件；2002 年第二次元首会议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等文件；2003 年第三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各机构条例的决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条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条例》等文件；2004 年第四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条例》等文件；2005 年第五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等文件；2006 年第六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条例》（新版）、《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声明》等文件；2007 年第七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等文件；2008 年第八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条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等文件；2009 年第九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等文件；2010 年第十次元首峰会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和《上海合作组织程序规则》等重要文件。这些文件的签署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机制建设方面，上海合作组织也取得巨大进展。到目前已经建立的会议与磋商机制主要包括：

一是元首会议。元首理事会是上海合作组织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和制定组织合作的战略、优先合作的领域和基本方向，通过重要文件和协议。元首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至今已经举行十届。每次元首峰会之前一个月都要举行成员国外长会议，为元首会议做准备。



二是政府首脑会议。政府首脑理事会是成员国政府间最高级别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成员国总理会议，至今已经召开过九次。主要职能是批准组织的年度预算，研究制定组织框架内多边合作战略、发展前景和优先方向，研究解决各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合作的原则问题，缔结和签署政府间条约和文件等。

三是各部门领导人会议。各部门领导人会议根据需要在成员国举行。截至目前，已经召开过总检察长、国防部长、最高法院院长、交通部长、教育部长、文化部长、财长和央行行长、农业部长会议以及紧急救灾、科技等部门领导人会议。

四是国家协调员理事会会议。

五是设立了两个常设机构。一是在中国北京设立了秘书处，二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设立了地区反恐机构。

六是建立了民间交流与合作机制。主要包括实业家委员会、银行联合体和上海合作组织论坛。实业家委员会由成员国大中型企业参与，每年轮流召开会议，为各国企业合作搭建平台。2009年10月在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首脑第八次会晤期间，在北京召开首届上海合作组织工商论坛。银行联合体于2005年10月正式成立，每一个成员国都有一家由政府指定的银行参与。成立以来，它为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在帮助成员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上海合作组织论坛是一个社会性的专家咨询机制，至今已经召开过五届论坛会议，各国相关研究部门积极参与，为组织发展出谋划策。

七是建立了观察员国机制和对话伙伴国机制。2004年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峰会批准《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条例》，吸收蒙古国成为该组织第一个观察员国。2005年阿斯塔纳峰会给予巴基斯坦、伊朗和印度三国观察员地位。2008年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峰会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条例》，2009年正式给予白俄罗斯和斯里兰卡两国对话伙伴地位。此外，上海合作组织还与阿富汗建立了联络小组。

这些机制的确立深化了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的合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和《上海合作组织程序规则》，表明上海合作组织已经走过了初创阶段，基本法律基础和机制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开始进入稳步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三 全面展开务实合作

上海合作组织从成立伊始就不是几个国家的空谈俱乐部，而是一直都在实实在在地进行各领域合作，为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推动各国及地区经济发展、加深不同文化交流、促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等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合作始终是上海合作组织最主要的合作领域。从成立之初，反恐就已经是上海合作组织的既定目标，这和上海合作组织所处的地区和国际环境有直接的关系。上合组织成立以后签署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建立起完善的合作机制。现在，安全合作已经是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最有成效的领域之一。除执法机构外，成员国之间的军事合作特别是联合军事演习也是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上海合作组织不是军事同盟，其军事合作并不针对第三方，完全是为应对三股极端势力威胁的需要。十年来，各成员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先后举行了七次规模不等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演习规模逐步扩大，形式也由双边发展到多边，参与成员国不断增多。演习有效地震慑了三股极端势力，为维护地区稳定作出了贡献。

在经济领域，成员国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开展了积极合作。第一，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确定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政策与方向的文件。主要包括2001年六国总理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这是该组织第一个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文件；2003年六国总理又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等文件；2009年六国总理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加强多边经济合作、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保障经济持续发展的共同倡议》。

第二，建立并完善了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主要包括经贸部长会议、交通部长会议、科技部长会议、农业部长会议以及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经贸部长会议机制下设立了高官委员会和海关、质检、电子商务、投资促进、发展过境潜力、能源、现代信息和电信七个工作组。高官委员会负责准备部长会议及本组织重要经贸文件的起草和磋商工作。各专业工作组由各国主管相关领域工作的部门官员组成，负责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峰会及总理会晤所作出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各